

是谁杀了知更鸟

只得淳安

最后一个人类

恒星恋人

阿痴的树

到处游行之肯尼亚

# 角斗

名誉主编：于漪  
执行主编：余党绪

1

中

国

校

园

文

学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 角斗

名誉主编：于漪  
执行主编：余党绪

中国校园文学  
第一辑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http://www.xuelinpress.com)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角斗士 / 《中国校园文学》编辑部编 . —上海：  
学林出版社，2015.8  
(中国校园文学)  
ISBN 978-7-5486-0833-2

I . ①角… II . ②中…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  
国—当代 IV .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1819 号

## 角斗士

中国校园文学 (第一辑)



编 者——《中国校园文学》编辑部  
责任编辑——岳拯士  
装帧设计——赵为群 仲昭宇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电 话 / 传 真：021-64515005  
网 址：www.xuelinpress.com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网 址：www.ewen.co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90×1240 1/32  
印 张——6.75  
字 数——15 万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6-0833-2 / I · 106  
定 价——24.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名誉主编

于漪

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专家年龄为序）

孙绍振 黄玉峰 叶辛 王栋生 步根海  
林敏 陈军 杨扬 陈引驰 沈玉顺

执行主编

余党绪

编辑委员会（以编委姓名拼音为序）

陈伟春 / 上海市延安初级中学	乐燎原 /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
成 龙 * /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紫竹校区	孙琳琳 * / 上海外国语大学西外国语学校
丁 蕾 /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田健东 / 《外滩画报》杂志社
杜亚群 / 上海市市北中学	王 琦 / 上海师范大学
顾 岗 /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熊德勇 / 上海市包玉刚实验学校
何 勇 / 《语文学习》编辑部	杨 帆 * / 上海市七宝中学
黄乃宁 /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学院	岳拯士 * / 学林出版社
黄荣华 /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张 蕾 / 上海市位育中学
孔超琼 * /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郑炎星 / 上海市实验学校

注：标 \* 者为《中国校园文学》常务编辑委员

本辑学生编委会（以编委姓名拼音为序）

黄浩桀 / 上海市位育中学钟声文学社	徐知睿 / 上海市上海中学纵深文学社
吴诗媛 / 上海市七宝中学种子文学社	于开轩 / 上海市市北中学溯光文学社
徐婧慧 /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梧桐树文学社	

## 目 录

## 发刊词

文学，就是栽一棵树自己乘凉 / 1 余党绪

## 对话名流

让孩子的心灵辉煌起来 / 2 于漪

角斗士 / 6 朱家雄

只得淳安 / 20 侍奕君

恒星恋人 / 30 孟嘉杰

凤归云 / 47 夏沈纯

满目山河空念远 / 73 江水晶

殊途 / 82 梁佳琪

时空噬咬者 / 90 王文强

许愿池 / 94 冯佳怡

阿痴的树 / 102 吴婕

一月爱丽丝 / 105 肖怡云

最后一个人类 / 111 马可玥

深处 / 116 吴诗媛

逃·病 / 125 罗轶群

龟兔外传 / 138 邵兴增

是谁杀了知更鸟 / 145 吴思和

爱丽丝 / 160 陈浅语

孤星 / 166 陈乐濛

光 / 168 许家祺

行水歌 / 172 黄浩桀

夜月独坐 / 173 赵倬成

四色麦田 / 174 洪子仲

我就要归于沉默 / 175 张宇凡

关于母爱的一切，都是温暖慈悲 / 177 洪子仲

到处游行之肯尼亚 / 179 张亦陈

敦煌，敦煌 / 185 闫爱珍

烟雨泰山 / 191 郝景鹏

本期人物 / 198

社团领地 / 200

征稿启事 / 203

《中国校园文学》征募函 / 204

编后记 / 206

## 文学，就是栽一棵树自己乘凉

余党绪

文学是什么？如果让我打一个比方，我说，文学就是栽一棵树自己乘凉。

为什么需要文学？讨论常常很悲愤。如果再加上“今天”这个背景，讨论就有了更多的悲壮。其实，为什么偏偏需要文学呢？

世界如此丰富，人的需求如此多元。今天的人们所饥渴的，已不是宣泄与寄托的渠道太少，而是太多太多，多到叫人眼花缭乱，无所适从。既然这样，为什么偏偏需要文学呢？

文学是自由的。如果它的存在与生长还要借助声嘶力竭的呼吁和呐喊，那么，不是我们远离了文学，就是文学远离了我们。

或许我们赋予了文学太多，文学才让我们那么悲伤。它无关功业，不能请命；无关乾坤，其实也不用多虑万世太平。

文学，不过是栽一棵树自己乘凉。

给好奇心一片天空，给想象力一个空间；

给批判力一块土壤，给创造力一对翅膀。

理解人生，体味生命，滋润心田，享受成长。

文学，就是栽一棵树自己乘凉。

## 让孩子的心灵辉煌起来

于漪

我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中学生中产生影响，为什么呢？因为，孩子们对文学的关注实在是太少了。孩子的成长离开了文学，你说他心灵能得到多少滋养？

文学的价值就在于滋养孩子的心灵。在成长的过程中，孩子们有很多梦想、很多憧憬、很多追求，也有很多内心的失落与张皇。思想也好，情感也罢，都有很多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这个时候，如果能够沉浸于文学，潜心于文学，甚至钻研文学，他的成长就多了一份营养。

这套丛书的理念很好。关注叙事类作品，尤其是小说，这应该成为丛书的特色。文学是研究人的，“文学是人学”，归根到底是对人的关怀，对人的研究。这在叙事类作品中表现最明显。文学是一个虚拟的世界，但它的原型还是现实生活。在成长路上，孩子们应该既在生活之中，又能超越于生活之外；要入世，还要有点出世精神。有成就的人，都是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工作，没有出世的精神，根本就不可能超越现实的局限；有了出世的精神，那种潇洒，那种不在乎，他才能够执着地追求，才会有所成就。为什么我特别推崇小说这种体式呢？因为它可以虚构，可以想象，不受某个场景、某个时间、某个条件的限制，突破现实与物质，突破僵化的思维。现实的、未来的、过去的，纵向的，一一写出来，再加上横向的贯通，这就有了虚拟的社会性。孩子们在这个虚拟的世界里，能得到近乎全面的成长信息和启迪，得到成长的智慧。

叙事类作品也能充分显示文学语言的特点。文学语言倾注了作者的认知方式和思维方式。汪曾祺有汪曾祺的语言系统，老舍有老舍的，巴金有巴金的，不一样。文学语言并不是语言本身，它是作者个性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方式的表现，他的世界观、他的情感、他对社会的认识，都是不一样的。我们读一本小说，看一出戏剧，其实看到的是作家对世界的思考，对人生的探索。在这里，语言就借着作家的智慧和人格展现出了自己的魅力。

现在的孩子很苦。他们身在生活当中，而心未必在生活之中。你让他们写学生生活，写自己的同学，写自己的老师，他往往写不出来。因为生活对他已经成了一种模式，教师对他也成了一种模式，教育对他也成了一种模式。他们的生活几乎就是考试，就是字词句篇。以前我们讨论的还是“知识点”，现在已经不是“知识点”，而是“得分点”了。这是教育的悲哀啊！大家都去追逐这个“得分点”，孩子就给糟蹋掉了。教育不应该追求一个抽象的结果，教育应该是生命展开的过程。可现在一切都是为了一个结果，这个结果就是分数。分数等于人吗？分数能等于人吗？如果分数等于人，包括牛顿在内，世界上那些大师没一个能得出来说：如果分数等于人，世上哪还有钱锺书？孩子的生命本来是丰富多彩的，可各种各样的因素干扰了孩子生命展开过程当中本该拥有的那种多姿多彩。

现在的孩子接触文学太少了。回顾我自己，我之所以做了语文老师，和当初热爱文学、喜欢看小说有很大关系。那时候书很少，借到一本书第二天就要还，只能看通夜。到高中毕业的时候，托尔斯泰的著作我基本都看过了，《安娜·卡列尼娜》《复活》《战争与和平》，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要让人丰富起来，不能只靠教科书，不能只靠没完没了的作业，还是要靠方方面面的滋养。

文学，就是其中最不能缺少的部分。

希望这套丛书有一点导向性，就是要破解急功近利这个阻碍学生

健康成长的难题。哪怕作用有限，也要尝试。文学就是对抗急功近利的，这就是丛书的意义和价值。它不光是将孩子们的作品收集起来发表，这不是目的。我们要让孩子们体会到在精神成长的过程之中，哪些东西对他才是最重要的，能让他发展他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批判力，如果能起到这样的作用，这套丛书就有了生命力。

发现和培植文学新星，探索学生的文学活动。为孩子的成长服务，为那些有梦想、有憧憬、热爱文学的学生的成长探索一些路径和方式，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

要让孩子们健康成长，一定首先要让他们的心灵辉煌起来。心灵辉煌了，就有了理想追求。所有的文学，都是追求美好生活的，都是追求美好人生的。不管是写实的，还是幻想的，都是这样。雨果写了人类的那么多苦难，托尔斯泰写了人类的那么多堕落，目的还是要追求人类的美好，追求生活的幸福。在文学的世界里，在大自然中，在艺术的世界里，孩子们的心灵才能辉煌起来。

让孩子们的心灵辉煌起来。希望《中国校园文学》在这方面有所作为。

(本文是由余党绪根据于漪老师访谈录音整理)

于漪：我爱我的学生，我爱我的工作。进入教育行业，我始终觉得自己的使命是培养德才兼备的接班人。我深信，一个民族的未来，取决于今天的孩子们。我常常跟孩子们说：“你们是祖国的花朵，是未来的希望，是民族的脊梁。”我告诉他们，读书可以增长知识，开阔眼界，丰富人生；读书可以陶冶情操，净化心灵，提升品位；读书可以明辨是非，懂得道理，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我鼓励他们多读书、读好书，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我经常跟他们说：“读书吧，孩子！读书吧，未来属于你们！”



1

▼ 角斗士

# 角斗士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紫竹校区  
文 | 朱家雄  
指导老师 | 成龙



冬天的卡普亚城是那么萧索，来自地中海的东风带着湿气入侵了这里，今年收成又是极差，全城的人都饥肠辘辘；而我，大概处境要比大多数人都更差些吧，一年之前罗马人攻陷了我的家乡，掠夺、屠杀，而我却被当成俘虏运送到卡普亚城。

我的主人是当地的一个贵族，什么贵族！披着人皮的野狗罢了。若是让我出卖力气，我倒也认了命，大抵就吃些苦。那时我不知道我已经不是普通的奴隶，当我被送到那个鬼地方时，我才明白，我成了角斗士。

角斗士学院在卡普亚城斗兽场中，奴隶主们将身体健壮的奴隶送到这里，每过7天都会举行角斗赛。

我原本是个农民，拥有一片田地，现在却变成了屠宰场的屠夫，或者是别的屠夫砧板上的一块肉。刚来到这里时，我每时每刻都提高着警惕，周围的每个人都可能与我在角斗场上拼命。我不停地孤立自己，远离着他们，我害怕死亡，





害怕那种冰冷而又灰蒙蒙的感觉，就像起了大雾的阿尔卑斯山那样没有生机。可即便如此，我依旧逃避不了死亡，或者说死亡根本就在我被送进这卡普亚城角斗士学院的那一刻降临了。哦，不，不单单是我一个人，所有被送到这里的不幸者都是这样。

来到这个地狱般的地方，一切念想都会在杀戮与鲜血中化为泡影。不论之前是什么身份，一旦来到了场上，拿起了武器，那么就只有选择杀掉对手，或者送了性命。

是个人都无法接受这种处境吧！

那是活生生的人啊，前一刻还在一块石墩上进食，下一刻就可能被身边的人击败而丧命，或是被兽栏里的那几条“塞伯拉斯”撕成碎片。第一个月的夜晚我都不曾入眠，闭上眼就是那鲜血淋漓的场面，这莫非是地狱？或许真的是吧，那恶兽都被叫成地狱的看门犬“塞伯拉斯”了。

一个月后，当典狱长叫到我的名字时，我明白，我终究还是要做生与死的抉择。

角斗场很大，是卡普亚城里最大的建筑，环形的结构像是牢笼一般将所有人禁锢在里面，虽然是露天的环境，可抬头望望，却没有一只飞鸟，大概是这处建筑散发出的血腥气息让它们退避了吧。

终于还是要站在这里了么！从没觉得角斗场这么小，我几乎看得见每个观

看者的狰狞面孔，那站在高台上的女巫居高临下看着我和我的对手，她的脸是那么令人作呕，我仿佛看见亡者的灵魂和鲜血缠绕着她，多少人在失败后随着她简单的手掌下翻而送了命。刽子手！我狠狠往地上吐了口唾沫，看台上丢下来一把锈迹斑斑的铁剑，大概是铁剑吧，不知怎么地，看不太清了，确实，我的双眼已被恐惧和愤恨所遮蔽。

看台上，一个人高呼着：“那是我的——我的奴隶，看见了么，他多么健壮。”

我却听不太清了。

冲锋！

当我砍下对手的头颅，我的双眼竟被前所未有的兴奋和无边的恐惧占据着，我已经不再是一个人了，而是和那女巫一样的刽子手！低下头，我将对手的鲜血涂满了脸颊，喉咙间嘶嘶响着，像是野兽，像是怪物，又像是魔鬼。

那一夜，我竟睡着了，睡得格外的安稳，像是死去了，却还有呼吸。

鲜血、杀戮让我变得合群了，因为我已和那些行尸走肉没有区别。我渴望活着，渴望自由，虽然我明白，这是奢望，在这里，我只能杀戮，靠这个活着。



“该死的鬼佬，就给老子这么些食物，喂猪呐，这点东西塞牙缝都不够！”“食堂”里一个留着大长胡子的壮汉，双拳紧握着朝墙壁擂了两拳，又狠狠地将手里那团黑乎乎的面团丢在地上碾碎了。

“大胡子你不吃可以给我，那帮鬼佬这么干又不是一天两天了，想想那几条蠢狗过得可真是舒坦，吃人肉喝人血，牙缝里沾得到荤腥，咱们真活得不如狗！”蜷缩在墙角的那个鹰钩鼻小个子从“大胡子”脚下捡起几块面块，一仰头丢进嘴里嚼吃了，嘴里还叽里咕噜地向“大

胡子”抱怨着。

“老子可不怕那帮鬼佬，要不是那帮鬼佬抓了我的娘，我会到这鬼地方过这种日子？老子就是要喝酒吃肉！”

“行了，别做梦了，”我拍了拍“大胡子”的肩，“今年收成不好，全城都饿着肚子呐，有肉都被那帮人糟蹋了，哪轮得到我们。”

“明天就是‘进货日’了，大概又有不少肉要来这里送死了，唉，那几条蠢狗倒是一年四季都有肉吃！”小个子抠着墙上的洞，那是我们记录日子的方式。每个月都有新的奴隶被送到角斗士学院，对于像我这样已存活到现在的人，那些没有一点战斗技巧的奴隶只能变成我们向奴隶主换取粮食的货物。

“大胡子”腾地一下站起来，把屁股下的石墩掀翻在地，“哈哈，我要拿他们的头换酒喝，这么冷的天，连口酒都没有！”



“下个月罗马的卡西乌斯总督要来这视察，让决斗场准备好，到时候别让总督扫了兴。”城主府邸里，一个衣着华贵的人正站在城主面前，看他的相貌像是大陆内部的人，大概是在罗马城里或是罗马城附近生活的。

“哦，这是多么荣幸的事啊，卡普亚城将为此而蓬荜生辉！”

城主单膝跪着，双手向上打开，满脸憧憬与向往。

“大人，我已为您设下宴席，请您说说罗马城是什么样，元老院大概比咱卡普亚城还要气派吧！”城主搓着手，领着罗马使者向大厅走。

“那当然，神圣的元老院可比你们这穷地方高贵得多。罗马城？要是你看到了大概会吓死你！”罗马使者高昂着头，双手交叉横在胸前，将有些发皱的衣料拉得平整。



四

大清早，角斗士学院的门前就开始嘈杂起来，5架骡马拉的车在门前一字排开，典狱长拿着鞭子，把还没醒来的奴隶们都从垫着稻草的木板上抽醒，“你们这帮懒猪，快起来去搬货，共和国养着你们就是让你们睡觉的？起来，都给我起来！”“大胡子”刚睁开朦胧的睡眼就被一鞭子抽在脸上，立刻像跳蚤一样站起来，一对牛眼充满着没睡醒而充血的膨胀的血管，像是地狱的恶鬼那样的红眼，典狱长被吓了一跳，随即又是一鞭子抽在“大胡子”身上，嘴里一声呼哨，几个拿着武器的卫兵从门外进来，“大胡子”显然已恼火至极，用胸口狠狠撞了典狱长，只一下就把他撞翻在地，几个卫兵见状立刻围了上来，“你……你……你，竟敢反抗我，卫兵，今天中午我要看到他的头颅！”典狱长气得脸色铁青，右手颤抖地指着“大胡子”，几个卫兵便去拉“大胡子”，几下便被“大胡子”掀翻了，“大胡子”怒吼了一声，朝典狱长一步步走去，原本在一边看好戏的我和几个角斗士见事态不对，赶忙去隔开“大胡子”，典狱长趁机连跑带颠地走了。

在搬货物时，小个子在我耳边说“大胡子”在下场角斗戏要出场，典狱长准备放4条“塞伯拉斯”出来，我打了个寒颤，又没有太多吃惊，“大胡子”多半要送了命，虽然我们平时叫那几只“塞伯拉斯”蠢狗，但它们却是真正从山里抱来的纯种狼。我打开一辆车上遮着的油布，立马看到了一个坛子，坛子里飘出酒香，那是典狱长的酒。我背对着正挥舞鞭子的典狱长，从腰胯下取下一个皮囊，那是一个贵族赏赐的，我原本想送“大胡子”，但他嫌皮囊太小像是娘们用的。从酒坛里取出点酒，我小心翼翼地将酒灌进皮囊。多少次，“大胡子”都对着这个坛子望眼欲穿，这次大概便是他最后一次喝到酒了吧。

货物里多了几件平常不会出现的蒙了兽皮的硬木盾，还有内带着倒刺的渔网，连铁剑都是新的，像是军队里的装备。这些鬼佬为了看

我们角斗士流血还真是不惜血本啊。

人群里多了一个魁梧的大高个，裸露的胸膛棱角分明，他的鼻梁很高，很典型的色雷斯人，和他一比，其他的奴隶一下矮了个头。小个子不知什么时候又钻到我身边，“看到那个色雷斯人了么，最好别让我在角斗场上碰着他。”那色雷斯人不知什么时候也朝我这看来，“嘿，高卢人！”“嘿，色雷斯人！”

他告诉我，他的名字：“斯巴达克斯。”

## 五

罗马人的节日很多，几乎天天都过节，当然，这一切都只有牢笼外的那些罗马人能享受，真不知道这样一个整日狂欢的民族为什么能发展得如此壮大。不过，要说这节日和我们没有一点关系也不对，毕竟，那些魔鬼的节日意味着角斗士互相的屠杀。

“又要过节了么，那帮魔鬼又要来看我们互相残杀了吧。”小个子趴在装着栅栏的窗栏上。

关角斗士的牢房极少有窗子的，我刚来到这儿的时候几乎在一片黑暗中生活，为了这一点点光亮，住在这间牢房的人哪个不是杀戮无数。

可那又怎样呢，在这里我别无选择，或许我会遭到天罚吧，那将是我最好的解脱，但我早已不相信神了，在我最初绝望的时候，神都没有给我解脱，只是任由我堕落成这样。奇怪的是，我心里的那种恐惧感渐渐消失了，以至于杀戮对于我而言变得理所当然。因为我不想死，即便是这样活着。

又到了礼拜日，哦，不，应该是屠杀日，这种日子早已司空见惯，大概只有新来的角斗士才会心惊胆战吧。当角斗场里的声音渐渐嘈杂起来，我知道那些魔鬼已经准备好了享受这血腥的杀戮。“大胡子”正将皮甲朝身上套，我从腰间取下那个皮囊，塞在他手里，“大胡子”

来回翻了翻皮囊，哗啦作响的液体声让他眼前一亮，“哈哈，酒？那些蠢狗就要死到临头啦！”仰头，浑浊的酒液洒满了“大胡子”全身，那长长的胡子挂满了酒珠，就像得胜归来的战神被城邦里最美的姑娘挂上珠链。

我只是看着“大胡子”，而他却没再看我，其实所有人都知道结局，只是总还有一丝希冀，可是对于我们来说，即便是最基本的活着都是那样艰难。我当然希望“大胡子”能够活着，即便或许有一天，“大胡子”会成为我决斗的对象。我不怪他们，没一个角斗士喜欢杀戮的，可是每一个人都拼了命地杀戮，这大概就是角斗士最大的悲哀吧。

我终究还是见到了“大胡子”的尸体，他杀死了3条“塞伯拉斯”，最终力尽倒下了。据在场的角斗士说，他的胸膛被撕裂了，露出了森白的肋骨，粘连着内脏碎片的皮下脂肪向外翻出。

我其实也看到了他的尸体，虽然见惯了死人，可心里还是会抽痛。我大概也是这般下场吧。

到地狱，我再陪你喝酒，再不做罗马人的奴隶！

不知是哪个人笑着说：“今晚大概有狗肉吃了，这大汉还真没白死，唉，惹谁不好偏要惹典狱长。”我回头看着那人，眼里的怒火几欲喷出，却看见那人已被击倒了，是斯巴达克斯。“同伴的血与肉不是为了让你这样的败类填满肚子的，要是想吃肉，就去吃罗马人的肉啊！”斯巴达克斯咆哮着，愤怒的眼直直地盯着那人。

## 六

斯巴达克斯，这个人，很特别！

我渐渐开始注意斯巴达克斯，他是那么与众不同。在新来的奴隶中，他的格斗技巧最好，甚至比得上许多老角斗士，若他不是色雷斯人，我几乎以为他是个罗马城来的士兵，但他又似乎天生是个领袖，才两周，